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

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通 01 环强决字 (2024) 1 号

当事人	名称：<u>侯玉勤</u>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<u>92320621MA1T8DXA63</u> 住址：<u>海安市李堡镇李灶村 1 组 64 号</u> 联系电话：<u>18226900833</u> 邮政编码：<u>226600</u>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<u>侯玉勤</u> 证件名称： ☒居民身份证 ☐ 护照 ☐ 其他 证件号码：<u>[REDACTED]</u>
行政强制措施	事实理由： <u>2024 年 3 月 13 日对侯玉勤经营的废旧塑料收集加工点进行现场检查，调查了解到侯玉勤租用李堡镇村民陈福平位于李堡镇李灶村 1 组 64 号的厂房从事废旧塑料的收集、分拣、清洗、粉碎及废旧泡沫的热压打包，其安排工人在厂房南侧的泥土空地上挖了两个相连的土坑，两个土坑合计约 6 平方米，深度约为 0.8 米，体积约 4.8 立方米，两个土坑均未硬化。清洗池下面有一个放水口，放水口下方挖了一个土质排水渠沟，清洗废水通过排水渠沟流入到两个土坑里进行渗吸处理，该情况涉嫌通过渗坑排放水污染物。</u> <u>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：</u> <u>证据一：2024 年 3 月 13 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一份，证明侯玉勤经营的废旧塑料加工点利用渗坑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。</u> <u>证据二：2024 年 3 月 25 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侯玉勤经营的废旧塑料加工点利用渗坑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。</u>

	证据三：2024 年 3 月 25 日侯玉勤提供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、证明侯玉勤经营主体及经营范围。 证据四：2024 年 3 月 25 日侯玉勤提供的负责人身份证明，身份证复印件，李政委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，证明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合法性。 证据五：2024 年 3 月 21 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（（2024）环监（水）字第（025）号），证明侯玉勤经营的废旧塑料加工点南侧的渗坑中的废水总磷、氨氮及化学需氧量远远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。 证据六：2024 年 3 月 13 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取证证据照片一组，证明检查过程由侯玉勤及李政委全程陪同。 证据七：2024 年 3 月 25 日侯玉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、方式确认书一份。 证据八：2024 年 3 月 12 日李堡镇环境违法线索移送单，证明此次现场检查由来。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。 依据： ☐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☒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 ☐ 3.其他_____。 种类： ☒ 1.查封设施、设备 ☐ 2.扣押设施、设备 期限： 查封的、扣押期限为 30 日（时间从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止）；查封、扣押期限不包括监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					
设施 设备 清单	名 称	数量	规格、型号及特征	生产厂家	保管人	存放地点
	废旧塑料清	1	/	/	/	/

清单	洗设备					
	说明	本清单经标注后可使用续表进行记录				

续表

告知 事项	1.查封期间，当事人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状态、运行或使用被查封的设施、设备； 2.如你（单位）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或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 3.作出本决定的行政机关：<u>南通市生态环境局</u>  2024 年 3 月 25 日
----------	--

当事人签收及日期：侯王勤 2024 年 3 月 26 日 (章)

执法人员签名：殷扬 执法证号：10060015159 联系电话：18250676501

郭凡龙 执法证号：10060015209 联系电话：18936190339